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9040 万元，负债 297 万元，非经营性生产转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国税管理

一、机构

1991~2005 年，理塘县的税收工作由理塘县税务局负责。1994 年 10 月，理塘县按照省、州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求，组建了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其名称分别是“理塘县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实行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在人员、机构、编制、经费等方面实行垂直领导，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人员编制经费由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统一管理。局内设综合、人事监察宣教、业务三个股。1998 年，省国税局审核批准理塘县国家税务局为州国家税务局垂直管理机构，其规格为正科级，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计划财务股，直属机构有稽查队。2001 年，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了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简称三定方案），设定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内设股室 3 个，即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监察教育股；直属机构 2 个，即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和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事业单位 1 个，即信息中心。2003 年，撤销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将其职能划给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其余内设机构未变。2005 年 3 月，根据甘孜州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请示”精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分管人事、财务）、综合业务股、计划征收股（办税

服务厅)、税源管理股，并直辖稽查局。

二、管理体制

1991~1994年，理塘县的税收工作由理塘县税务局负责，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1994年10月，全面实施分税制税务管理体制，其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一)、在合理化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固定收入(中央税种)，地方固定收入(地方税种)，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央地方共享税)。同时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分别组建了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各征各税。将维护国有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须的税种划归中央，作为中央税；将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划归地方，作为地方税。(二)、取消过多、过滥的减税、免税政策，除国务院外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没有减免税权力。(三)、为了合理调节公民收入悬殊差异，进一步完善了对公民个人征收所得税的制度。(四)、新的增值税实行“价外征税”办法，使税款不再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五)、税收征收管理用法律作保障。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在理塘地区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

三、税种

(一)、1994年以前税种有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三种

1、流转税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

(1)、产品税：1993年，产品税仅存90个税目，最高税率60%，最低3%。

(2)、营业税：营业税税目有14个，税率最高为15%，最低为3%。

(3)、增值税：有12个税目，7档税率。

2、所得税

(1)、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适用于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商业、农牧业、预算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等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2)、集体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按季预算，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3)、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的税率实行十级超额累进税率，

最高为 60%，最低为 7%。

（三）地方税

1、资源税。2、屠宰税。3、牲畜交易税，税率为 5%。4、房产税，税率为 1.2%，从租计征的税率为 12%，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暂按 4% 的税率征收。5、车船使用税。6、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0.24/平方米。7、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税率为 5%，乡（镇）税率为 1%。8 印花税，最高税率为 2%，最低税率为 0.5%。

4、其它各税

（1）、个人收入调节税，1994 年并入个人所得税。

（2）、国营企业奖金税，1994 年停征。3、国营企业调节税，1994 年停征。

（二）、各类基金、附加的征收

1、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该项基金从 1982 年开征，征收比例为 10%，1983 年提高到 15%，1996 年停征。

2、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89 年施行，征集率为 10%；一半属地方财政，一半上交中央财政，1996 年停征。

3、教育费附加，1986 年开征，1990 年征收率为 2%，1994 年 1 月征收率调整为 3%。

四、征收、管理

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建立了纳税人自核、自报、自缴为中心内容的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同时，建立了办税服务大厅，以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务咨询等环节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的税收服务。强化税务稽查，整顿税收秩序。国税局组建税务稽查机构和人员，专司税务稽查职责，查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承担全县税收大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检查任务，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全面负责举报案件的受理工作。2004 年 11 月，为更好地给纳税人提供方便，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藏汉语热线，主要办理政策法规、办税指南、行政救济、优惠政策、投诉举报和人工咨询六个方面的咨询。1994~2005 年，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的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金融保险业务营业税、所得税。

理塘县国家税务局 2001~2005 年税收情况统计表

表 7—2—1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实际完 成数	年初计 划数	完成比 例%	实际完成 数	年初计 划数	完成比 例%	实际完 成数	年初计 划数	完成比 例%	实际完 成数	年初计 划数	完成比 例%	实际完 成数	年初计 划数	完成比 例%
增值税	106.4	95	112	174.5	120	145.42	180	149.7	120.26	166	170	97.65	205.9	170	121.14
消费税	0.5			0.6			0.5			0.3			0.4		
营业税	4	3	133.33	2.3			0.4	0.6	66.44						
储蓄存 款利息 所得税	7.90	2	395	10.1	3	336.67	21.9	9.5	230.15	13.1	8	163.21	16.4	15	109.17
合计	118.8	100		187.5	123		202.8	159.8		179.6	178		222.7	185	

第二节 地税管理

一、机构

1994 年，理塘县地税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计划财务股、综合税收管理股，下辖高城税务所、甲洼税务所、喇嘛垭税务所。地税局的管理实行行政由县政府统一管理，业务由州地税局具体指导的“双重管理体制”。1998 年 6 月，县地说局上划，干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垂直管理办法。2005 年，全局有征管人员 17 名（汉族 9 人，藏族 8 人）。

二、地税征收

按照税收征管范围，县地税局对全县的企业、个体户实行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的税务登记制度。截止 2005 年底，理塘县纳入税务登记管理的户数达 630 户。在税收征收上采取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凡办理税务登记的各类纳税人，在发生了纳税义务后，都应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提交纳税申请表。高城税务所、甲洼税务所、喇嘛垭税务所负责全县税款征收入库工作，征收方式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对偏远、零散、交通不便的乡镇，委托相关部门、单位代收。同时，依法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活动，以达到发现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合法纳税人的权益、促进公平的目的。结合上级部门的部署，每年开展税务专项治理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全县的纳税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依法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纳税人提供发票，并要求经营户在销售、提供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取款时，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规定的纳税户，经查证属实即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1995～2005 年，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使民族地区的税收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方便纳税人的税收服务咨询，县地税局于 2003 年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并按照中央规定取消了农林特产税，2004 年又取消了农业税。截止 2005 年，理塘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户累计达 400 多户，减免各项税收达 100 多万元。

三、地税服务

1991～2005 年，县地税局在其办税服务厅设置涉税受理、发票管理、申报征收、税务登记等窗口，配置各种办公设施，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推出“个性化